

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
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由于公司相关负责人的疏忽，导致公司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及时披露法律意见书。现公司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誉本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8）。公司今后将继续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